

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81035-JSJL-C2026-000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的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骆马湖片区草桥镇苗圩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10.04万元，资产总额为262.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看下列截图。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110.00 **262.00**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6400078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